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云南城投

一、 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姓名	刘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姓名	杨明才
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姓名	杨明才

公司负责人刘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明才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杨明才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公司第三季度报告中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二、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4,527,221,485.32	22,226,195,615.51	10.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524,423,677.34	3,575,532,574.97	−1.43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4,568,494.25	−1,541,858,871.18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030,884,058.54	284,528,459.98	262.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159,079.16	68,007,032.49	−70.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6,256,655.86	−11,237,332.95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692	1.9920	减少1.4228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45	0.0826	−70.3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45	0.0826	−70.34

2.2 截至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49,23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2.73	269,548,264	0	质押88,946,00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一零组合	未知	2.06	17,000,568	0	无
云南省小龙潭矿务局	国有法人	1.38	11,372,400	0	无
江成林	境内自然人	1.12	9,252,289	0	无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未知	0.92	7,548,320	0	无
宋志刚	境内自然人	0.86	7,085,000	0	未知7,085,000
陈中一	境内自然人	0.76	6,267,006	0	无
安徽安粮兴业有限公司	未知	0.74	6,058,000	0	无
杨妹芳	境内自然人	0.62	5,086,343	0	无
万希勤	境内自然人	0.59	4,860,773	0	无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69,548,264		人民币普通股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一零组合		17,000,568		人民币普通股	
云南省小龙潭矿务局		11,372,400		人民币普通股	
江成林		9,252,289		人民币普通股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548,320		人民币普通股	
宋志刚		7,085,000		人民币普通股	
陈中一		6,267,006		人民币普通股	
安徽安粮兴业有限公司		6,058,000		人民币普通股	
杨妹芳		5,086,343		人民币普通股	
万希勤		4,860,773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无限售条件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也未知上述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期末较年初增减变动额	变动率	变动原因分析
应收账款	18,585,141.94	28,283,605.12	−9,698,463.18	−34.29%	公司本期收回前期应收房款
应收利息	14,392,137.73	0.00	14,392,137.73		公司及下属企业应收债权投资利息
其他应收款	1,796,953,589.84	956,605,143.88	840,348,445.96	87.85%	公司本期对部分联营企业按所持股权比例提供资金所致
存货	12,135,383,510.11	8,380,413,695.83	3,754,969,814.28	44.81%	本期公司项目投入增加及新增纳入合并范围公司的存货并入
固定资产	283,583,690.60	22,817,535.23	260,766,155.37	1142.83%	公司下属企业安盛创享合伙企业新增合并控股子公司固定资产并入
在建工程	98,896,661.06	1,080,000.00	97,816,661.06	9057.10%	公司及下属企业安盛创享合伙企业新增合并控股子公司在建工程并入
无形资产	6,077,325.12	2,351,083.04	3,726,242.08	158.49%	公司下属企业安盛创享合伙企业新增合并控股子公司无形资产并入
递延所得税资产	57,860,879.52	40,369,606.99	17,491,272.53	43.33%	主要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期可弥补亏损产生的可抵减所得税增加所致
预收款项	1,470,526,414.06	433,860,050.71	1,036,666,363.35	238.94%	本期公司部分项目预收房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	4,799,016,157.24	1,878,965,964.64	2,920,050,192.60	155.41%	本期应付控股股东往来款增加所致
长期借款	5,578,530,887.17	8,607,230,887.17	−3,028,700,000.00	−35.19%	本期公司偿还部分到期贷款并根据还款期限将部分长期借款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预计负债	14,300,000.00	1,185,427.86	13,114,572.14	1106.32%	本期新增控股子公司预计拆除费并入
递延所得税负债	86,129,582.43	35,213,780.32	50,915,802.11	144.59%	主要为本期公司股权转让收益应缴税费递延所致
少数股东权益	974,014,792.89	504,612,304.32	469,402,488.57	93.02%	本期新增纳入合并控股子公司所致
项目	年初到报告期期末金额(1-9月)	上年同期金额(2012年1-9月)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额	变动率	变动原因分析
营业收入	1,030,884,058.54	284,528,459.98	746,355,598.56	262.31%	公司本期部分项目交房结转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698,873,719.86	206,080,892.26	492,792,827.60	239.13%	公司本期部分项目交房结转营业收入导致应转营业成本增加
营业税金及附加	84,686,298.64	20,533,914.50	64,152,384.14	312.42%	公司本期部分项目交房结转营业收入,原预缴流转税转入所致
销售费用	63,588,998.97	29,675,042.87	33,913,956.10	114.28%	本期公司增加广告宣传费及销售代理费投入
管理费用	103,271,781.93	58,679,040.67	44,592,741.26	75.99%	本期公司规模较上年同期扩大所致
财务费用	72,931,733.80	−1,236,196.54	74,167,930.34	−5999.69%	本期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确认的费用化借款利息
资产减值损失	−5,294,382.30	557,131.66	−5,851,513.96	−1050.29%	本期新增控股子公司收回债权转回坏账准备
营业外支出	9,206,926.97	1,094,803.72	8,112,123.25	740.97%	主要为控股子公司支付延期交房违约金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4,568,494.25	−1,541,858,871.18	1,966,427,365.43		主要为本期公司环湖东路项目收回部分代垫成本及部分项目预收房款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0,870,737.12	119,290,885.00	−1,660,161,622.12	−1391.69%	主要为本期公司对外股权及债权投资高于上年同期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954,793.54	2,030,209,124.21	−2,086,163,917.75	−102.76%	主要为本期公司偿还借款本息高于上年同期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就环湖东路沿线土地一级开发项目的相关事项,公司仍在与昆明市人民政府进行积极的磋商。

2、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收购香港穗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中建穗丰置业有限公司(下称"中建穗丰")70%的股权(具体事宜详见公司于2013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的临2013—025号公告)。截至目前,中建穗丰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3、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在云南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以公开挂牌的方式对外转让所持有的云南天祐房地产有限公司51%的股权(具体事宜详见公司于2013年6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的临2013—031号公告)。截至目前,股权受让方云南天祐正元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人民币2.55亿元摘牌,并已支付完毕全部股权转让款。

4、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在云南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以公开挂牌的方式对外转让所持有的云南城投昆明置地有限公司25%的股权(具体事宜详见公司于2013年6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的临2013—031号、临2013—032号公告)。截至目前,股权受让方云南中天世纪房地产开发经营有限公司以人民币1.515亿元摘牌,并已支付完毕全部股权转让款。

3.3 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是否履行承诺
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所控制的企业将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权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或其所控制的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以确保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2、如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控制的企业将来涉及经营性房地产业务,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将与经营性房地产业务相关的项目、合同及业务,按其经审计的帐面净资产值转让给上市公司,确保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上市公司不发生同业竞争。	是
	1、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保证与上市公司做到人员独立、资产独立、业务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2、为了从根本上避免和消除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侵占上市公司的商业机会和形成同业竞争的可能性,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作出以下承诺: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控制企业今后将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或其所控制的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以确保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3、为了规范关联交易,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将尽量规避免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如昆明未来城开发有限公司将来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竞争的,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如昆明未来城开发有限公司拟开发未来城—天堂岛项目又其他项目将来涉及经营性房地产业务,承诺将昆明未来城开发有限公司与此相关的项目、合同及业务,按其经审计的帐面净资产值转让给上市公司,确保昆明未来城开发有限公司与上市公司不发生同业竞争。	
	1、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仅承担政府交办的政策性建设项目,不从事土地一级开发业务和经营性房地产开发业务。2、待昆明未来城开发有限公司取得拟开发土地的土地使用权后,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昆明未来城开发有限公司股权将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转让给公司,同时将昆明未来城开发有限公司从事的不属于经营性房地产开发的政策性建设项目由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市场价格回购。3、将继续履行重大资产重组和本次发行申请时所作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13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云南城投　　公告编号:临2013—054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知及材料于2013年10月18日以传真和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13年10月2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公司董事长刘猛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会议的董事7名,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7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2013年融资授权事项进行调整的议案》。

为更好地推进公司融资工作,确保公司项目开发的顺利实施,提请对公司2013年融资授权事项作如下调整:

公司2013年计划融资总额人民币40亿元(不含控股股东借款及公司债),公司拟采取银行融资、信托产品、基金及其他非银行融资等方式多途径融资。根据公司融资计划,拟申请在上述融资总额内作如下授权:

(1)授权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批银行融资的银行机构、融资额度、融资期限、融资成本、增信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以自有资产或权利进行抵押或质押,为自身提供担保;增信措施中涉及对外担保的,按对外担保的相关授权进行审批)等事宜,由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2)对于信托产品、基金及其他非银行的债权性融资,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董事长审批单笔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人民币10亿元)融资事项的融资机构、融资额度、融资期限、融资成本、增信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以自有资产或权利进行抵押或质押,为自身提供担保;增信措施中涉及对外担保的,按对外担保的相关授权进行审批)等事宜,由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3)对单笔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信托产品、基金及其他非银行的债权性融资,授权公司董事会审批,由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4)对公司现有及上述新增银行与非银行融资,在债务存续期间的变更,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董事长审批,并由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对于超过年度计划融资总额的债权性融资,授权公司董事会审批,由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涉及股权类融资事项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

上述融资事项授权至2013年12月31日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具体事宜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临2013-055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4、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公司下属公司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具体事宜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临2013-056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下属公司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5、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13年11月12日召开公司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事宜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临2013-058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云南城投　　编号:临2013-055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拟与云南培晋投资有限公司(下称"云南培晋公司")合作成立云南城投晟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具体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下称"项目公司"),其中:公司以货币形式认缴出资人民币3000万元,占项目公司出资比例的60%;云南培晋公司以货币形式认缴出资人民币2000万元,占项目公司出资比例的40%。

2、项目公司拟通过云南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下称"云南产权交易所")竞买云南世博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称"世博控股")持有的"云南世博集团关上客运站整体资产"(下称"世博资产"),如成功摘牌,拟对毗邻世博资产的云南省旅游汽车公司持有的土地证号为昆国用(2006)第00265号国有土地(下称"云旅地块")进行整合,对世博资产、云旅地块进行开发;如项目公司未能成功摘牌,公司与云南培晋公司将解散项目公司。

3、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与云南培晋公司合作成立项目公司,其中:公司以货币形式认缴出资人民币3000万元,占项目公司出资比例的60%;云南培晋公司以货币形式认缴出资人民币2000万元,占项目公司出资比例的40%。项目公司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国内贸易;物资供销;房屋拆迁、拆除工程;经济信息咨询(以公司登记机关最终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

项目公司成立后,拟通过云南产权交易所竞买世博资产,如成功摘牌,拟对毗邻世博资产的云旅地块进行整合,对世博资产、云旅地块进行开发;如项目公司未能成功摘牌,公司与云南培晋公司将解散项目公司。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13年10月2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云南培晋公司合作成立项目公司,公司以货币形式认缴出资人民币3000万元,占项目公司出资比例的60%,项目公司成立后,将通过云南产权交易所竞买世博资产,如成功摘牌,拟对毗邻世博资产的云旅地块进行整合,对世博资产、云旅地块进行开发;如项目公司未能成功摘牌,公司与云南培晋公司将解散项目公司。(具体事宜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临2013-054号公告。)

本次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后,公司将与云南培晋公司签订相关协议。

3、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云南培晋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昆明经开区经开路3号科技创新园2D7-7室

法定代表人:许波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正

公司类型: 自然人出资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3年9月16日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及对所投资的项目进行管理;经济信息咨询;国内贸易、物资供销(以上经营范围中涉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专项审批,按审批的项目和时限开展经营活动)。

云南培晋公司目前的股权结构为:自然人汤家昆持有云南培晋公司70%的股权;自然人许波持有云南培晋公司30%的股权。自然人汤家昆,性别:男;国籍:中国;住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自然人许波,性别:男;国籍:中国;住所:河北省涿州市。

三、世博资产挂牌情况

具体事宜详见云南产权交易所网站的相关挂牌信息(查询网址: http://www.cynee.net/,或中文实名登陆"云南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查询)。

四、拟签订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云南培晋公司拟签订的《合作协议》(下称"本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与云南培晋公司拟投资设立项目公司,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其中: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3000万元,持有项目公司60%的股权;云南培晋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2000万元,持有项目公司40%的股权。

2、公司、云南培晋公司将以项目公司的名义向云南产权交易所申请受让世博资产,争取成为最终受让人;项目公司获取世博资产后,公司、云南培晋公司将按本协议约定共同合作开发。

3、云南培晋公司法定代表人就世博资产房屋土地的租赁事宜与世博控股签署了《租赁合同》,租期为五年,租期:2013年3月1日起,至2018年2月28日止,且有8个月的装修免租期。云南培晋公司保证项目公司成功取得世博资产国有土地使用权后,云南培晋公司法定代表人及世博控股同意无条件解除《租赁合同》。

4、操作步骤

(1)公司、云南培晋公司共同确认:项目公司将按照相关约定参与竞买世博资产;如未能按照相关约定成功摘牌,双方将终止项目合作,解散项目公司;

(2)公司、云南培晋公司共同确认:在项目公司摘牌世博资产并办理土地出让手续及规划报批后,云南培晋公司负责以项目公司为载体,对毗邻世博资产的云旅地块进行整合,云旅地块地上为云南省旅游汽车公司职工所居住的房改房,建筑面积约1600平方米。

5、项目公司资金投入

项目公司所需资金由公司、云南培晋公司按所持股权比例以债权投资的形式负责投入,项目公司按公司平均融资成本计算的利率标准向公司、云南培晋公司支付借款利息,另有约定的除外。当项目公司具备向金融机构贷款的条件后,双方将通过项目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产生的贷款利息由项目公司承担。如项目公司获取贷款,需要股东提供担保的,则公司、云南培晋公司根据持股比例承担保证责任。

如一方股东不能投入其应投资金,且自发生此种情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仍不能解决的,另一方股东有权代其投入资金,如代垫期在60天以内的,代垫资股东有权按照双方确定的股东对项目公司借款利率的1.5倍向一方股东计收利息;如代垫期超过60天的,则将另一方股东多投入资金数额占届时双方股东已投入资金总额的比例折算成相等数额的股权,未能投入其应投资金的一方股东应将其持有的项目公司上述数额的股权不可逆转的向另一方无偿转让,且自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双方应按照转让调整后的股权比例对项目公司享有股东权利(包括股东表决权及收益权等)、承担股东义务(包括投入开发资金等义务),且相关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应在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10日内办理完成。

6、项目公司治理:项目公司设股东会,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项目公司最高权力机构;项目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人,由公司负责委派,执行董事为项目公司的法定代表人;项目公司设监事一名,由公司委派;项目公司经理由云南培晋公司提名的人员出任;公司有权提名项目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项目公司其他经营管理团队由云南培晋公司负责组建。

7、本协议自公司、云南培晋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生效。

五、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1、项目区位优越,交通便利,与"融城金阶广场项目"相邻,项目建成后,可较好地促进片区商业办氛围;

2、项目可考虑作为公司投资的短平快项目;

3、云旅地块整合过程中存在拆迁进度及拆迁成本不确定的风险。

六、备查资料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云南城投　　公告编号:临2013-057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及材料于2013年10月18日以传真和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13年10月2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公司监事会主席莫晓丹女士主持会议,应参加会议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3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公司监事会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一致认为:

(1)公司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公司监事会没有发现参与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该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2013年融资授权事项进行调整的议案》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2013年融资授权事项进行调整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3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云南城投　　公告编号:临2013-058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11月12日

股权登记日:2013年11月5日

会议召开地点:云南城投形象展厅(昆明市民航路400号)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会议方式:现场会议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否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拟于2013年11月12日上午10:00在云南城投形象展厅(昆明市民航路400号)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提议内容	是否为特别决议的事项
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2013年融资授权事项进行调整的议案》	否

注: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临2013-054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13-057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3年11月5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因故不能出席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需持股票帐户卡、《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社团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需持股票帐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需持被代理人的股票帐户卡、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登记时间以公司证券事务部收到传真的时间为准。

2、登记时间:2013年11月6日 9:30—11:30　14:30—16:00

3、登记地点:昆明市民航路400号 云南城投大厦三楼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 系 人:卢育红　王媛

邮政编码:650200

联系电话:0871-67199767

传　　真:0871-67199767

2、会议时间预计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目录

1、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0月26日

附件一:出席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一、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指示: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2013年融资授权事项进行调整的议案》			

注:委托人应在每一议案对应的表决意见下划"√",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对该议案的委托无效,视为"弃权"。

二、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的临时议案受托人是否有表决权:是　　否　　。

如委托人选择"是",对议案的表决指示为:同意　　反对　　弃权　　。

如委托人选择"否",则对议案的表决视为"弃权"。

注:委托人应在相应的选项后划"√",如委托人未作选择,或选择"是"后未选择对议案的表决指示,则对议案的表决视为"弃权"。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注:本授权书打印、复制或按照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2013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599　　证券简称:青岛双星　　公告编号:2013-022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柴永森、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宋新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赵玉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669,769,646.95	4,814,201,831.00	−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538,519,005.79	1,531,893,298.30	0.43%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387,237,467.41	0.5%	4,019,231,707.74	−9.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471,196.72	136.28%	11,873,992.27	124.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305,605.97	60.53%	81,399.96	101.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361,770,399.18	36.6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3	137.5%	0.023	13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3	137.5%	0.023	13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9%	0.36%	0.77%	0.4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54,701.3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980,960.1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50,464.65	
减:所得税影响额	2,993,985.4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51.64	
合计	11,792,592.31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81,782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0.31%	106,581,644	0		0
青岛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2.62%	13,738,499	0		
戴文	境内自然人	1.25%	6,553,086	0		
华夏银行-华商大盘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3%	4,865,932	0		
申银万国-兴业-申银万国宝鼎期限额特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92%	4,830,350	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保德信量化核心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1%	4,268,994	0		
上海顺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0.61%	3,200,000	0		
钱志刚	境内自然人	0.44%	2,322,689	0		
黄武忠	境内自然人	0.38%	1,990,000	0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融赢乾元1号伞形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32%	1,700,00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6,581,644	人民币普通股	106,581,644
青岛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3,738,499	人民币普通股	13,738,499
戴文	6,553,086	人民币普通股	6,553,086
华夏银行-华商大盘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865,932	人民币普通股	4,865,932
申银万国-兴业-申银万国宝鼎期限额特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830,350	人民币普通股	4,830,35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保德信量化核心证券投资基金	4,268,994	人民币普通股	4,268,994
上海顺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200,000
钱志刚	2,322,689	人民币普通股	2,322,689